

西安文理学院文件

西文理党发〔2023〕78号

西安文理学院 关于2023年专业技术人员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工作的安排意见

各部门、各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根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3年全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23〕492号）文件精神，现将我校2023年专业技术人员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申报人员范围

凡是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具备申报有关系列不同档次评审规定条件的在编在岗人员（含人事代理人员），在我校相应岗位职级设置范围内，可按程序申请晋升或转评专业技术职务。

二、关于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有关问题

2023 年我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鼓励使用 2023 版职称评审文件参评，也可使用 2018 版职称评审文件参评，两版文件不得混合使用。

（一）关于学科专业

2023 年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的专业学科为：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专业学科暂定为：（1）马列学科、（2）中文学科、（3）经济学科、（4）外语学科、（5）机械学科、（6）数学学科、（7）物理学科、（8）化学学科、（9）体育学科、（10）教育心理学科、（11）思政学科、（12）电学学科、（13）计算机学科、（14）轻纺学科、（15）地矿油学科、（16）医学学科、（17）农林生物学科、（18）表演艺术学科（注：纳入音乐、舞蹈、戏剧、影视、播音主持等学科专业）、（19）美术设计学科、（20）材料学科、（21）历史学科、（22）法学学科、（23）土建学科。申报教师系列职称人员，必须按照上述学科类别明确填写申报学科。非教师系列申报的专业学科按本系列要求填写。

（二）关于成果认定

各类业绩成果及对应支撑材料为任现职级以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间取得。

（三）同级参评（转评）问题

关于同级参评（转评）。申请同级参评（转评）职称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在拟同级参评（转评）岗位工作 1 年以上，并符合拟参评（转评）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条件。

（四）其他问题

1. 坚持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职称评聘的首要要求，根据《陕西省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实施细则》（陕教规范〔2019〕22 号）及《西安文理学院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西文理校发〔2022〕19 号）规定，所有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师德表现须在本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务任职资格审核表中填报师德考核结论意见。

2. 为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对专职学生思想政治辅导员申请晋升思政类学科教师职称的，实行单独评审。评审条件按照《西安文理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的规定执行。

3. 教师系列讲师（思政系列讲师职称除外）职称评审权下放到各二级学院，各二级学院按照《西安文理学院讲师任职资格评审指导意见》的规定，在学校职改领导小组下达的讲师（思政系列讲师职称除外）评审指标范围内开展评审工作。

4. 为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思想政治理论课教

师实行单列指标、单设条件、单独评审。

5. 关于设立评委库的问题。按照《西安文理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评委库管理办法》的规定，2023年职称评审会评委从评委库中抽取，成员由15-29名组成，其中外请评委数量不少于1/4。

6. 关于教授任职资格代表作外审问题。按照《西安文理学院申报教授任职资格代表作外审管理办法》的规定，申报教授任职资格并已通过职能部门复核和二级学院评议的人员要报送代表作外审，外审材料要求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7. 关于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答辩问题。根据原省人事厅《关于印发〈陕西省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评审答辩操作规则（试行）〉的通知》（陕人发〔2008〕209号）及《关于开展2016年度高校教师等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16〕907号）精神，申报教授、副教授及破格晋升教授、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还须统一参加答辩，具体答辩要求、时间、地点另行通知。申报晋升其他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根据各系列高级评委会的要求参加答辩。

8. 关于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问题。根据《陕西省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实施细则》（陕教规范〔2019〕22号）规定，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填写《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同时，申请晋升教授职称的申报人员在参加学校评审会前要与学校签定聘用服务期限承诺书。

9. 被学校认定为“双师双能型”教师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10. 各二级学院成立职评领导小组和学院评审组，职评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成员由本单位的领导及已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教师组成，人数 5-9 人，其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人数不低于 1/3；学院评审组原则上由本学院已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 7-11 人组成，必要时可请其他学院或兄弟院校的教授、专家担任评委。

各单位须将领导小组和评审组评委名单报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人事处）进行审批。

11. 关于岗位职数的相关问题。根据《西安文理学院编制管理办法（试行）》（西文理党发〔2015〕13 号）、《西安文理学院关于岗位设置聘任有关问题的通知》（西文理校发〔2013〕105 号）文件的要求，各学院根据专业技术岗位各职级编制数，提出 2023 年教师系列晋升高一级职务各职级岗位占用情况报告，经学校职改领导小组研究批准后方可实施。

因本学院无空缺岗位，但在教学、科研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教师申报副教授以上职称，由学院推荐，经学校职改领导小组研究下达岗位数，学校统一组织评审。

对非主体系列由各单位推荐，学校统一评审。非教师各系列、各层级已经超编制数的，不得申报参评，该系列、层级 2023 年暂不开展职称评审（非主体系列岗位编制数及占用情况详见附件 4）。非教学单位申报教师系列职称人员，要按照所学专业归回到相关学院参加评审。

三、工作步骤与程序

(一) 部署动员 (10月18日之前): 各单位组织教职工学习2023年职称评审有关文件, 制定本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议工作的安排 (包括组织机构、学院职评领导小组和学院评审组名单、工作步骤等), 上报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人事处)。各学院、各部门指定一名职称评审系统管理员, 负责本单位申报人员分发账号、组织在职称管理系统内有关本单位的预审工作。

(二) 个人申报 (10月13日—10月18日): 人事处向负责本单位职称评审系统管理员统一下发申报人及各单位管理员登录“陕西省教育厅职称管理系统”的账号和密码, 申报人员登录系统, 完善个人信息, 按类别上传除《评审表》或《认定审批表》外的电子化申报职称材料。

(三) 单位审核 (10月19日—10月22日): 各学院、各部门 (思政系列由学生工作处) 根据任职资格条件和履职情况, 对申报人资格进行审核。各学院根据编制和申报情况向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人事处) 提交2023年教师系列各职级晋升高一级职务岗位占用情况的报告。

(四) 职能部门复核 (10月23日—10月25日): 申报晋升教师系列高级职称, 非教师系列初级、中级、高级职称和思政系列初级、中级、高级职称的人员, 在各学院、各部门资格审核通过后, 由教务处、科研处分别进行教学、科研情况复核, 并对

申报人教学情况、科研成果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签署意见；最后由人事处对申报人员任职资格条件及奖惩情况等综合审核。

申报教师系列讲师（思政系列讲师职称除外）职称人员，由学院对申报人员资格进行审核，并将审核通过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职改领导小组办公室（人事处）。

（五）学校职改领导小组下达使用岗位数（10月30日）：学校职改领导小组根据各学院岗位占用情况报告及非教师系列岗位情况，进行认真研究，决定各系列、各职级使用岗位数并下达各学院、各部门。

（六）学院评议审核（10月31日—11月5日）：二级学院组织召开学院评审组会议，对资格审核通过的申报晋升教师系列高级职称，非教师系列初级、中级、高级职称和思政系列初级、中级、高级职称的人员按评审程序和要求进行评议推荐，同时对高级职务申报人员组织答辩，并将评议推荐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评委会评审。

对资格审核通过的申报教师系列讲师（思政系列讲师职称除外）职称的人员，二级学院召开学院职称评议会议并进行无记名投票，并将评审结果报学校评委会备案。

（七）教授代表作外审（11月6日—11月20日）：凡符合学校教授任职资格条件的申报人员，学校职改领导小组办公室（人事处）将其代表作分类密封送校外盲审。其他拟申报非教师系列正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不参加代表作外审。

(八) 公示参加学校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材料(11月21日—11月23日)

(九) 学科评议组评议和学校评委会评审(11月25日): 召开学校学科评议组会议, 组织申报高级职务人员的业务答辩, 并按学校职改领导小组下达的指标数进行评议, 确定推荐人选; 召开学校评委会会议, 对在我校评审权范围内的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进行评审, 对其他各级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进行评审推荐, 并将推荐结果报校外有关评审会评审。

(十) 公示学校评审结果: 对学校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 接受广大教职工监督。

(十一) 报备评审结果: 学校职改领导小组办公室(人事处)将公示后无异议的评审情况结果, 行文报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备案。

四、注意事项

(一) 申报人应如实填写和提供申报材料并确保材料及各种信息的真实性。如出现弄虚作假, 伪造学历、资历, 谎报成果(含在非法出版物上发表文章)等现象, 申报人3年内不能申请晋升专业技术职务, 情节严重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 学院评议小组评议必须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 坚持两个三分之二(不含三分之二, 下同)通过原则。即: 出席评委超过应到评委的三分之二, 评议结果方为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方为通过, 未达到三分之

二票数但达到二分之一及以上票数者可参加下一轮投票，以此类推最多不得超过三轮。涉及到投本人或亲属票时，实行回避制度。

（三）评议材料由各部门安排专人负责报送，包括：

1. 推荐报告（包括本单位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情况和推荐结果）；

2. 教授代表作外审的纸质及电子化材料；

3. 个人申报材料纸质及电子化材料。

（四）各单位在评议推荐过程中，如遇到问题需要研究处理的，要采用“一事一文”的形式，及时报告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人事处），由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五）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通知》（陕价费调发〔2001〕67号）和省物价局《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高级职称评审收费标准的复函》（陕价行函〔2006〕230号），评审费收费标准为：高级职称（不分正副）400元/人，中级职称200元/人、初级职称100元/人。教授代表作外审评审费用按照外审单位相关财务政策执行，由申报人个人通过财务处缴费系统上交财务处。

（六）各学院、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职称评审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执行，确保评审工作公开、公正、公平。对违反相关规定，造成恶劣影响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组织不力、程序不规范，造成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学院，学校将给予警告，直至取消评议资格。

（七）职称评审的各项工作要落实专人负责，并严格遵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日程安排，相关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组织有序，确保资格审核、网络设备、材料上交等各个环节工作的顺利完成。同时，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材料提交及资格审核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 附件：1.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2. 2023 年度西安文理学院专业技术人员职务任职资格审核表
3.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任职资格评审补充条件
4. 西安文理学院 2023 年非主体系列岗位编制数及占用情况一览表

西安文理学院

2023年10月11日

附件1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西安文理学院 _____ 学院教师，身份证号： _____，现申报 _____ 职称。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包括：毕业证书、资格证书、聘任证书、获奖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材料）均为真实。如材料提供虚假、失实，本人自愿四年内停止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3 年度西安文理学院专业技术人员职务任职资格审核表

申报人姓名		所在单位		申报职称	
出生年月		学位学历		申报学科	
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1. 师德表现情况 2. 任职资格条件和履职情况		师德考核是否合格： 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负责人_____（公章）		
教务处意见	复核教学情况 （包括教学态度、教学工作量、教学成果、教学竞赛、是否有教学事故等情况）		是否符合教学申报条件： 负责人_____（公章）		
科研处意见	复核科研情况 （包括学术论文、著作、教材、科研成果、专利获奖等情况）		是否符合科研申报条件： 负责人_____（公章）		
人事处意见	综合审核结果 （包括任职年限、奖惩等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负责人_____（公章）		

说明：1. 申报人须先由本单位审核通过后，再到教务处、科研处复核，最后由人事处综合审核。

2. 本表格全部审核通过后请扫描原件作为个人资质证明材料上传到职称评审系统中。

附件 3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任职资格评审补充条件

使用 2018 版职称评审文件参评的教师，晋升助教、讲师、副教授任职条件按照《西安文理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暂行办法》（西文理校发[2018]15 号）要求执行。晋升教授任职补充条件如下：

（一）在以教学为主的教师 A 类条件中，增加“近五学年度学生评教平均成绩排名居同行前 3 名”条款作为资格条件之一。

（二）在以教学为主的教师 B 类条件中，若具备下列条件中之二条，可置换 CSCD、CSSCI 源期刊 1 篇（最多置换 2 篇）。

1. 创优课堂。获得陕西省（省教育厅、省高教工委）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赛教一等奖或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赛教奖。（教务处）

2. 理论宣讲。具有较强社会影响力，任现职以来，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授课 100 场次以上（经单位推荐和安排），且在市级及以上核心大众媒体宣传报道 10 次以上。（党委宣传部）

3. 研究成果。在省级及以上核心党报发表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文章或获陕西省委宣传部、教育厅、教育工委、省纪委等科研成果一等奖。（科研处）

4. 智库建设。研究成果在省内（国内）有一定影响力和贡献度，为政府决策提供智库服务，有被省部级以上网络平台采用的

课程资源或陕西省委宣传部、省纪委、教育厅、教育工委等及以上的委托（重大）课题负责人。（科研处）

5. 学科建设。创新团队建设，首创省内高校特色教学团队（平台）的负责人或市级及以上重点学科带头人。（人事处或学位与研究生管理处）

6. 教学成果。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三名、一等奖前五名、特等奖持有者荣誉称号。（教务处）

7. 获陕西省（省教育厅、省高教工委）及省级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优秀教师荣誉称号或西安市及以上模范教师荣誉称号。（人事处）

附件 4

西安文理学院 2023 年非主体系列岗位编制数及占用情况一览表

实验 系列	设置比例	高级 ($\leq 27\%$)		中级 ($\leq 43\%$)	初级 ($\geq 30\%$)	小计
	设置岗位数	9		15	11	34
	现有人数	15		16	3	34
	空岗数	-6		-1	8	
工程 系列	设置比例	高级 ($\leq 27\%$)		中级 ($\leq 43\%$)	初级 ($\geq 30\%$)	小计
	设置岗位数	7		12	10	29
	现有人数	正高级	副高级	16	1	29
		3	9			
空岗数	-5		-4	9		
图 书、 档案 系列	设置比例	正高级 ($\leq 3\%$)	副高级 ($\leq 19\%$)	中级 ($\leq 43\%$)	初级 ($\geq 35\%$)	小计
	设置岗位数	0	5	12	12	29
	现有人数	4	6	18	1	29
	空岗数	-4	-1	-6	11	
新 闻、 出版	设置比例	正高级 ($\leq 4\%$)	副高级 ($\leq 17\%$)	中级 ($\leq 43\%$)	初级 ($\geq 36\%$)	小计
	设置岗位数	0	1	3	4	8

系列	现有人数	2	2	4	0	8
	空岗数	-2	-1	-1	4	
会计、 经济 系列	设置比例	高级 (≤15%)		中级 (≤38%)	初级 (≥47%)	小计
	设置岗位数	2		6	8	16
	现有人数	正高级	副高级	8	2	16
		2	4			
空岗数	-4		-2	6		
卫生 系列	设置比例	正高级 (≤1%)	副高级 (≤14%)	中级 (≤35%)	初级 (≥50%)	小计
	设置岗位数	0	1	3	6	10
	现有人数	1	1	7	1	10
	空岗数	-1	0	-4	5	
社科 系列	设置比例	正高级 (≤4%)	副高级 (≤23%)	中级 (≤43%)	初级 (≥30%)	小计
	设置岗位数	0	0	0	2	2
	现有人数	0	2	0	0	2
	空岗数	0	-2	0	2	